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31) 及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

- (1)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31) (該公司) ; 及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宜美女士 (劉女士) 。

並指令 :

該公司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作出了一項價值 1.5 億美元的投資 (有關投資) , 有關投資屬於主要交易 ,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並未遵守有關規定 , 而聯交所於 2019 年 11 月向該公司董事會發出了一封指引信。劉女士收到該指引信 , 但並未傳予董事會。

.../2

該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出售了有關投資的一部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屬於主要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然而，由於劉女士誤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該公司並未遵守有關規定。劉女士亦未有向董事會匯報出售事項。

儘管該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制定了內部監控政策，但其內部監控系統仍有不足：

- (1) 內部監控政策並未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一詞作出定義；
- (2) 該公司交易並無審批及向董事會匯報的程序；
- (3) 沒有任何程序規定須將聯交所就重大事宜發給該公司的信函匯報董事會；及
- (4) 主席及副主席代表該公司訂立交易的權力沒有任何監控機制。

劉女士是負責出售事項的董事。董事會其他成員直至聯交所展開調查後才得知有關指引信及出售事項的事宜。

該公司及劉女士沒有就上述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以下制裁及 / 或指令。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若有關交易按適用百分比率相當於主要交易，該公司便須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該公司每名董事亦須遵守《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承諾》），其中包括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ii)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1) 該公司未有就出售事項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及
- (2) 劉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因她未有：
 - (a) 促使該公司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例如她未有：
 - (i) 告知董事會有關出售事項，讓其考慮及討論相關《上市規則》的影響；
 - (ii) 就相關《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的影響徵詢專業意見；
 - (b) 將指引信傳予董事會以供其知照並考慮須就有關指引信作出的相應行動；及
 - (c) 確保該公司已制定並維持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知照，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 月 10 日